税收相关法律考试辅导之物权的效力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7\_A8\_8E\_E6\_94\_B6\_E7\_9B\_B8\_E5\_c46\_645264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1.物权的支配力 2.物权的优先力 3.物权的妨害排除力 4.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权的优先力:在同一标的物上,物权与一般债权同时存在时,物权的效力强于债权,原则上物权优先于一般债权而行使。 物权优先的表现:(1)物权破除债权(2)优先受偿权(3)优先购买权。 例:物权的优先效力表现为() A、以其他权利冲突时,物权均优先 B、物权对债权有优先的效力 C、同一物上存在相同种类物时,先产生的物权优先于后产生的物权 D、物权对身份权有优先的效力 E、物权对人格权有优先的效力 答案: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